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浩：本院受理原告尹守恒诉被告张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日9时2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江浦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